

附件1

经梳理，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共计3类，共计24项。

其中：

1. 行政处罚8项；
2. 行政强制2项；
3. 行政检查14项。



部门（盖章）：盈江县审计局

审核人（签字）：李冰浩

填报人（签字）：李冰浩

联系电话：18387525599



盈江县审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强制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行政强制	封存有关资料和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资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和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凭证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p> <p>第三十九条：“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取证与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封存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的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对封存的材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审计局，电话号码：(0692) 8180338，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勐腊路11号；</p> <p>2. 网站：盈江县审计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jj/Web/index.do)</p> <p>电子邮箱：(yjs)h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2	行政强制	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单位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单位、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其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单位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其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单位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审计局，电话号码：(0692) 8180338，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勐腊路11号；</p> <p>2. 网站：盈江县审计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jj/Web/index.do)</p> <p>电子邮箱：(yjs)hgs@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	行政处罚类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1.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审计局，电话号码：8180338，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勐腊路11号； 2.网站：盈江县审计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jj/Web/index.do) 电子邮箱：(yjisjb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行政处罚类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1.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审计局，电话号码：8180338，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勐腊路11号； 2.网站：盈江县审计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jj/Web/index.do) 电子邮箱：(yjisjb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	行政处罚类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盗窃财政收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购货或收款收据；（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1.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审计局，电话号码：8180338，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勐腊路11号； 2.网站：盈江县审计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jj/Web/index.do) 电子邮箱：(yjisjb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	行政处罚类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资金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审计局，电话号码：8180338，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勐腊路11号； 2.网站：盈江县审计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jj/Web/index.do) 电子邮箱：(yjisjb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行政检查	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基金、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基金、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一条：“审计法第二十三条所称社会保障基金，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金以及发展社会保障事业的其他专项基金；所称社会捐赠基金，包括来源于境内外的货币、有价证券和实物等各种形式的捐赠。”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审计局，电话号码：(0692) 8180338，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勐腊路11号； 2. 网站：盈江县审计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jj/Web/index.do) 电子邮箱：(yjsjbgc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7	行政检查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审计法第二十四条所称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包括：(一)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贷款项目；(二)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企业提供以及其他组织提供的由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担保的贷款项目；(三)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和其机构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四)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受中国政府委托管理有关基金、资金的其他项目；(五)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援助、贷款的其他项目。”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审计局，电话号码：(0692) 8180338，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勐腊路11号； 2. 网站：盈江县审计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jj/Web/index.do) 电子邮箱：(yjsjbgc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	行政检查	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的审计监督	《审计法》第二十六条：“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审计局，电话号码：(0692) 8180338，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勐腊路11号； 2. 网站：盈江县审计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jj/Web/index.do) 电子邮箱：(yjsjbgc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行政检查	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的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审计局，电话号码：(0692) 8180338，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勐腊路11号； 2. 网站：盈江县审计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jj/Web/index.do) 电子邮箱：(yjsjbgc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行政检查	对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审计机关有权对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可以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审计程序、方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预算管理或者国有资产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审计局，电话号码：(0692) 8180338，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勐腊路11号； 2. 网站：盈江县审计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jj/Web/index.do) 电子邮箱：(yjsjbgc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行政检查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审计局，电话号码：(0692) 8180338，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勐腊路11号； 2. 网站：盈江县审计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jj/Web/index.do) 电子邮箱：(yjsjbgc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	行政检查	对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以及查询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在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条:“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现为第三十七条)规定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证明材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审计局, 电话号码: (0692) 8180338, 地址: 德宏州盈江县勐腊路11号; 2. 网站: 盈江县审计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jj/Web/index.do) 电子邮箱: (yjs)j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	行政检查	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事业的主要负责人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八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金融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的应当履行的职责。”;第四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一)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或)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二)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或)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三)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以下统称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员;(四)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五)党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要求履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主要领导干部。”;第五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审计局, 电话号码: (0692) 8180338, 地址: 德宏州盈江县勐腊路11号; 2. 网站: 盈江县审计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jj/Web/index.do) 电子邮箱: (yjs)j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	行政检查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八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第二条:“领导干部离任时,应当接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第三条:“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依法依规定对主要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审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盈江县审计局, 电话号码: (0692) 8180338, 地址: 德宏州盈江县勐腊路11号; 2. 网站: 盈江县审计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sjj/Web/index.do) 电子邮箱: (yjs)jgs@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